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仓光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国南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代表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3	252,989,507	30.5431%		
2.网络投票方式	136	2,294,598	0.2771%		
3.合计	139	255,284,105	30.8201%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张国南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监事列席情况:王立新先生、蒋宗勇先生、李文静女士现场列席。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如星先生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3.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0%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8,695	96.3125%	65,203	3.1709%	10,700	0.5156%	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7,602	99.9700%	65,203	0.0255%	11,300	0.004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8,695	96.3125%	65,203	3.1420%	11,300	0.5445%	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全程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40-17:00,公司董事长张国南先生、独立董事黄庆荣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如星先生将在在线接待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交流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0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斌和宋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宋斌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王峰接替宋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峰和李斌。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 1.项目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峰,2021年0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0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代表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3	252,989,507	30.5431%		
2.网络投票方式	136	2,294,598	0.2771%		
3.合计	139	255,284,105	30.8201%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张国南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监事列席情况:王立新先生、蒋宗勇先生、李文静女士现场列席。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如星先生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3.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7,602	99.9700%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8,695	96.3125%	65,203	3.1709%	10,700	0.5156%	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7,602	99.9700%	65,203	0.0255%	11,300	0.004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8,695	96.3125%	65,203	3.1420%	11,300	0.5445%	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弘山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修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55,50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6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4,875,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6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6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6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0.0255%	10,700	0.004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99,295	96.3424%	65,203	3.1420%	10,700	0.5156%	通过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47,002	99.9620%	65,203	0.0255%	31,900	0.012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78,095	95.3208%	65,203	3.1420%	31,900	1.5372%	通过

议案3.00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5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增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谢红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全体	255,168,202	99.9703%	65,203
----	-------------	----------	--------